

未涉案具結書

本人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退休，茲具結以下事由：

☐ 退休時，確實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1條各款情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、第26條規定之情事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教育部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 分 證 統 號：

服 務 學 校：

本校具結申請人無上述事由。

人 事 主 管： (核章)

校 長： (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於具結書☐欄內打V。

二、有關校長、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辦理退休(資遣)案時，本具結書請隨同送件。